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24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9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202,856,79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夏国新、胡咏梅、周小雄、柳木华、杨金纯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绍华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蓝地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2,856,794	99,999	20,002
比例(%)	99.99	0.01	0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42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八名,实参会董事八名。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福州首开融成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19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7.18亿元人民币加配建社会公共保障房6300平方米获得福州市鼓楼区2019-19号地块。  
 为开发该地块,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在福州市鼓楼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融成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清算并注销廊坊市首开伟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廊坊市首开伟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伟图公司”)基本情况: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盛大西街西第9幢1单元9层902号房;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5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兵;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首开伟图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1,560万元人民币,嘉兴北银瀚浦投资合伙企业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廊坊市金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1%:20%:49%。  
 首开伟图公司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3月31日,首开伟图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4.37元,总负债为0元,账面净资产为84.37元。  
 2017年4月,为寻找新的土地项目,增加公司在京津冀区域土地储备,公司与嘉兴北银瀚浦投资合伙企业、廊坊市金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项目公司首开伟图公司,因受政策影响,首开伟图公司自始未开展经营业务,无营业收入。  
 鉴于首开伟图公司目前无人、无人员、无固定资产及设备、无负债,公司与两方股东协商一致,拟对其进行注销,清算后进行工商注销。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清算工作,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开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金开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天津威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威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50%:50%。北京金开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顺义新城第19街区SY00-0019-0075地块R2-2类居住用地项目。  
 北京金开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期限4年,以顺义新城第19街区SY00-0019-0075地块R2-2类居住用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四)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绿科博园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绿科博园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中置置业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主要开发北京市密云区长安新村和南栗园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绿科博园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密云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25亿元人民币,期限7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北京绿科博园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43号)。  
 (五)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市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年(满3年可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金额及利息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北京市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44号)。  
 (六)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15亿元人民币,公司与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份。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家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每笔保理融资的期限为1年。  
 本次融资由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考虑到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规模较大且已与合作方多个房地产项目,且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且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9-045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44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企业: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20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会议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年(满3年可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金额及利息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北京市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城开集团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20亿元,期限为3+2年(满3年可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项目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城开集团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20亿元,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八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城开集团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20亿元,期限为3+2年(满3年可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项目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城开集团100%股权,且开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叁佰壹拾壹亿贰仟玖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贰拾元(小写金额3,112,991,622.2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79%。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肆拾捌亿贰仟柒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元(小写金额1,482,724,292.2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城开集团的担保总额为捌拾捌亿玖仟元(小写金额880,000,000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45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企业: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会议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15亿元人民币,公司与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份。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家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每笔保理融资的期限为1年。  
 本次融资由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43号)。  
 (五)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15亿元人民币,公司与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份。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家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每笔保理融资的期限为1年。  
 本次融资由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考虑到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规模较大且已与合作方多个房地产项目,且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且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向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9-045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43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企业:北京绿科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博园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20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会议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绿科博园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密云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25亿元人民币,期限7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绿科博园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43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43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企业:北京绿科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博园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20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会议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绿科博园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密云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25亿元人民币,期限7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绿科博园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43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7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门下发的《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权益冻结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字【2019】07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告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核实。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我收到贵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司法冻结及司法划扣通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浩今持有6.79%限售流通股和12.75%普通股已被司法冻结,另有2.71%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解冻。截至2019年5月31日,沈浩今持有你公司股份978万股,目前已全部冻结。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你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从对投资者负责的角度出发,立即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浩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状态以及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回复:截至本公告日,沈浩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78,034,82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390,3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9,104,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沈浩今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78,102,477股,占沈浩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16%。  
 数量与你公司股份冻结的原因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向与你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下简称“债权人”)提供借款,沈浩今先生为上述借款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债权人参与投资沈浩今先生所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企业,并担任前述企业董事职务,但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借款协议,一借款方欠金浦投资人民币10,600.00万元,借款方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金浦投资人民币10,600.00万元及约定利息,沈浩今先生对借款方的上述欠款及约定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借款协议二、借款方欠金浦投资人民币20,590.172507万元,沈浩今先生对借款方的上述欠款及约定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金浦投资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19年5月16日将沈浩今先生所持本公司706,654,477股股份予以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72.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2%;将沈浩今先生所持本公司271,390,350股股份予以冻结解冻,占其持股总数的27.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4%。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股份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比例
沈浩今	679,104,4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10月16日	2022年6月15日	江苏省法院	69.44%	21.64%
沈浩今	27,16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5月16日	2022年6月15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82%	0.88%

2.股份被划扣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划扣股数 股份类型 委托划扣起始日期 划扣冻结终止日期 划扣人 本次划扣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本次划扣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比例  
 沈浩今 271,390,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7.74% 8.64%

二、上述股份被冻结及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公司是否负有潜在承债义务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鉴于借款方已将其所持资产未来收益权向金浦投资提供上述还款担保,沈浩今先生与金浦投资已于2019年5月19日就上述合同事宜达成协议。金浦投资已于2019年5月20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对沈浩今先生的起诉及解除对上述股份冻结的申请,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在办理过程中。  
 沈浩今先生不存在在债务义务,债权人参与投资沈浩今先生所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企业,并担任前述企业董事职务,借款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